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8-095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小明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8-096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云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8-097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东数控”)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债券代码:112485 债券简称:16国盛金

### 16国盛金”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受托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召集的“16国盛金”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8 年10月22日

2、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层

3、会议召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4、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20,000,000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100%。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20,000,00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100%;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

议案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16国盛金”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79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筹划向公司注入盈利资产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核实,于2018年1月10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6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相关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未能在上期定期报告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做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

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华数集团持有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及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股权,初始投资交易金额为20~30亿元,具体重组方案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二、重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

分析,发现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为:华东数控的应收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计金额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98.66万元,存货计提减值准备425.22万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930.41万元,总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454.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93.01%。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13.73万元,基数较小导致占比比较大。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2018年第三季度。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影响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约3,433.94万元,影响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所有者权益减少3,433.94万元。

三、单项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价。报告期末,在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固定资产因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且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变化影响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等原因,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提取减值准备。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930.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78.91%。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如下表: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2,943.43		42,943.43
机器设备	19,162.97	5,012.03	14,540.94
运输设备	181.88		181.88
办公设备	11.98		11.98
其他	9463.84	34.46	8123.38
合计	63,437.10	5,046.49	58,390.6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2,081.62	2,930.41	-	5,012.03
其他	34.46	-	-	34.46
合计	2,116.08	2,930.41	0.00	5,046.49

四、公司管理层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计提2018年第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3,454.29万元,符合公司未来重点发展通用、小型机床的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产品调整优化,可以更客观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提示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仅为公司内部减值测算结果,未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2、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可能与将来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差异(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具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额以《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九、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4、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债券代码:112485 债券简称:16国盛金

### 16国盛金”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受托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召集的“16国盛金”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8 年10月22日

2、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层

3、会议召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4、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7,889,960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78.90%。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7,299,50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92.52%,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73.00%;反对票590,46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7.48%;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95.90%;弃权票0张。

议案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除非出现增持股份计划的终止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财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开集团”)计划自2018年7月24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7,000万股及3,3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18年10月23日,杭州市财政局及财开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10,069,024股和890,000股,分别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20%和0.02%。本次增持后,杭州市财政局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567,315,311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1.06%,财开集团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397,432,404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7.75%。

近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开集团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杭州市财政局及财开集团已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杭州市财政局、财开集团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市财政局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567,246,287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1.06%;财开集团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396,632,404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7.7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成长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杭州市财政局、财开集团计划自2018年7月24日起六个月内,除非出现增持股份计划的终止情形,将分别以财政资金与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不少于7,000万股和3,300万股。

增持股份计划的终止情形是指:(1)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151

###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北京管理总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北京管理总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颐10号院东区21号楼(三盛大厦)101-104

二、联系电话:010-86390816

三、传真号码:010-86390817

四、邮编:100085

公司在山东省德州市原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2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22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期间于2018年10月22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修改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79,440,574.25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27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317,092,687.44份)的56.5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79,440,574.2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10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唐伟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14000

二、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实施情况

根据《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相关事宜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分别修改为《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78号《关于准予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公告》准予变更注册。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下一工作日起即2018年10月25日生效。自2018年10月25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除非出现增持股份计划的终止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财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开集团”)计划自2018年7月24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7,000万股及3,3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18年10月23日,杭州市财政局及财开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10,069,024股和890,000股,分别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20%和0.02%。本次增持后,杭州市财政局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567,315,311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1.06%,财开集团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397,432,404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7.75%。

近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开集团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杭州市财政局及财开集团已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杭州市财政局、财开集团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市财政局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567,246,287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1.06%;财开集团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396,632,404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7.7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成长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杭州市财政局、财开集团计划自2018年7月24日起六个月内,除非出现增持股份计划的终止情形,将分别以财政资金与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不少于7,000万股和3,300万股。

增持股份计划的终止情形是指:(1)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18-047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的通知,资产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5%)转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止本公告日,资产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66,424,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8%;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66,424,742,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2.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23%;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7.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5%。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8-085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1日,公司以自有存量资金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该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7)。2018年10月22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5,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152,876.71元。

附件:兴业银行理财回单(来账)。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8-085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1日,公司以自有存量资金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该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7)。2018年10月22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5,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152,876.71元。

附件:兴业银行理财回单(来账)。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21,以下简称“中欧强裕”)的基金合同自2016年11月7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保障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和近期市场环境,中欧强裕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若截至2018年10月25日终,中欧强裕出现基金合同上述终止事由,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二、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21,以下简称“中欧强裕”)的基金合同自2016年11月7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保障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和近期市场环境,中欧强裕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若截至2018年10月25日终,中欧强裕出现基金合同上述终止事由,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二、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79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筹划向公司注入盈利资产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核实,于2018年1月10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6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相关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未能在上期定期报告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做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

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华数集团持有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及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股权,初始投资交易金额为20~30亿元,具体重组方案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二、重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除非出现增持股份计划的终止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财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开集团”)计划自2018年7月24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7,000万股及3,3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18年10月23日,杭州市财政局及财开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10,069,024股和890,000股,分别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20%和0.02%。本次增持后,杭州市财政局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567,315,311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1.06%,财开集团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397,432,404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7.75%。

近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开集团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杭州市财政局及财开集团已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杭州市财政局、财开集团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市财政局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567,246,287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1.06%;财开集团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396,632,404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7.7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成长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杭州市财政局、财开集团计划自2018年7月24日起六个月内,除非出现增持股份计划的终止情形,将分别以财政资金与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不少于7,000万股和3,300万股。

增持股份计划的终止情形是指:(1)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实际控制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